

檔 號：  
保存年限：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承 辦 人：陳虹諭  
電 話：02-29052618  
傳 真：02-29040261  
電子信箱：030290@mail.fju.edu.tw

受文者：總務處出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輔校總二字第 102000924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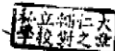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延遲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滯納金標準時間表各乙份

主旨：函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相關事宜，請 查照週知。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學費查詢系統之各類繳費一覽表  
<http://tuition.ga.fju.edu.tw/InchargeStudent/>。
- 二、日間部新生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開放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進修部新生於報到現場繳費。
- 三、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四年級學生(含復學生及延修超過 9 學分者)，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
- 四、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 或由輔大首頁/下載繳費憑單/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點入，相關繳費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
- 五、102 年 9 月 11 日為繳費截止日，逾期繳費應補辦註冊，並須依「學生延遲繳交學雜費、學分學雜費滯納金標準時間表」(附件二)繳交滯納金。
- 六、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學雜費入口網確認繳費狀態或列印收據存查。



正本：全校各院、系、所、進修部

副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

校長 江漢聲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行政副校長決行

第一頁 共一頁